

**2004 年实质性续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芬兰）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决议草案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299 号决定，

再次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4 号、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43 号、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6 号和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2004/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制订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报告，¹

1. 再次强调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需要实现平稳过渡；
2. 再次确认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国家的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不会因脱离而被打乱；
3. 决定通过如下过程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a) 发展政策委员会如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期审查时，确定一国首次符合脱离标准，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

(b) 在某国首次达到脱离标准之后，联合国秘书长将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如上文第 3(a) 段所述编写所确定的国家的脆弱性概况，² 供发展政策委员会在下一期三年期审查中加以考虑；

¹ E/2004/94。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3 号》(E/1999/33)，第三章，第 123 段。



(c) 在进行上文第 3(b)段所述的下一次三年期审查时,将重新审查一国是否符合脱离资格;如再次确认该国符合脱离资格,委员会将根据既定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发展政策委员会三年期审查会议之后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将理事会的决定转交大会;

(e) 在大会决定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使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之后三年,该国将开始脱离;在此三年期间,该国仍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并维持该名单上成员所享有的惠益;

4. **请**脱离国在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下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支助下,在这三年期间拟订过渡战略,以便适应在符合本国发展情况的一个适当期间内逐步取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组成员享受的惠益的情况,并确定脱离国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为此应采取的行动;

5. **建议**脱离国在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的合作下,建立一项协商机制,以方便拟订过渡战略和确定有关行动;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援助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并应其请求向协商机制提供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助;

7. **敦促**所有发展伙伴支助过渡战略的执行,避免骤然减少对脱离国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

8. **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向脱离国提供此前因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向其提供的贸易优惠,或采取逐步削减方式以避免骤然减少此种优惠;

9. **请**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考虑,在一个符合脱离国发展情况的适当期间,视情况向脱离国提供最不发达国家享有的特别和差别待遇和免税;

10. **建议**在一个符合脱离国发展情况的适当期间,考虑继续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下执行技术援助方案;

11. **请**脱离国政府在协商机制的支助下,密切监测过渡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

12.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他有关实体的协助和支助下,继续监测脱离国在发展方面的进步,作为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三年期审查的补充,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13. **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